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7期（总第137期）

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3年07月14日 第04版)

长期以来,在党内道一声“同志”,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在新时代,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是党内关系正常化、纯洁化的必然要求。

“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深刻指明了党内同志之间的交往原则。

“江南无所有,聊赠一枝春”的清新,“鹅毛赠千里,所重以其人”的淳朴,“虽无丝竹管弦之盛,一觴一咏,亦足以畅叙幽情”的高洁……回溯历史,中华民族推崇“君子之交淡如水”,鼓励道义之交、平等之交、心灵之交,讲求真诚、清淳、坦荡。胸怀千秋伟业的中国共产党人,自建党之初就重视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力量,倡导纯洁的同志关系。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保持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一直是我们的政治规矩和纪律要求。

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源自共同信仰和崇高理想。一大党纲规定:“凡承认本党党纲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的党员者,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不分国籍,都可以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信仰信念是政治灵魂,理想信念是事业和人生的灯塔。建立在共同理想信念基础上,同志关系才能清清爽爽;以共同事业为目标,党的团结才能牢不可破。肩负新使命、奋进新征程,尤需我们坚定理想信念、奋斗意志、恒心韧劲。

为政廉洁、严以用权,方有“清清爽爽”。权力不越界,权利有保障,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能简单顺畅。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筑好权力运行的“防火墙”。对广大党员、干部而言,必须以干净为本,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党内决不能搞封建依附那一套,决不能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那一套,决不能搞门客、门宦、门附那一套”,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杜绝“七个有之”。坚持以学正风,弘扬清廉之风,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才能以实际行动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正人先正己,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领导干部带头是关键。所谓“官风正则民风淳”,在这方面,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都具有示范效应。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有不好,下必戒之。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力戒特权思想、不良作风,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用真情联系群众、用真爱关心干部、用真干推动发展,才能带动形成风清气正、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也才能让党内关系自上而下清爽起来。

同志之交若清泉。党内同志关系传承着中国共产党人共同的政治基因,传递着党员之间坦荡质朴、清爽纯洁的情谊,传达着平等尊重、民主团结、互信互助的交往原则。追求清的境界、坚守清的本色、呵护清的风尚,同志之间便会多一分纯粹、真诚,彼此的交往就能行稳致远,从而促进党内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更多正能量。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7 期(总第 137 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小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綦江区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 1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 成

主任 李 云

副主任 孙荣康 张 扬 杜 娟

吴 峰 骆第跃 唐长征

吕春林 李昌凤

主 编 李昌凤

责任编辑 高 琳

编 辑 赵立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6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綦江区 2023 年二季度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产品价格的通知
- 39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先款后确认缴款方式管理的通知

政务要闻

- 44 △区交通局扎实做好暑运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 44 △区政务服务办强化服务激发交通行业发展活力
- 44 △新盛街道创新“三联”工作制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
- 44 △中峰镇狠抓“三个关键”交出“甜蜜答卷”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綦江府人〔2023〕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小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2023年5月29日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刘小伟同志任重庆綦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3〕1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重庆市綦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十三五时期,我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群众体育健身意识不断增强。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高水平发展,满足市民高品质体育生活需求,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重庆市全民健身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以及《重庆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广泛开展健康中国重庆行动,按照全区建成“如来·如愿”的“多彩綦江·创新之城”战略定位,不断推动全民健身工作高质量发展,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区人民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带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更具核心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2.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9.54%。树立“每天锻炼、健康工作、幸福生活”的健身理念,基本形成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大力实施重庆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加大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等建设力度,加强街镇健身场地器材配备。有序推动大中型体育场馆智慧化改造。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在实现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的基础上,推进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到2025年,打造1—2个运动特色小镇,新建体育公园6个、篮球赛训基地1个、射击训练基地1个、社会足球场3个,新建或改扩建健身步道100公里、全民健身中心2个、户外露营基地1个,新建及完善一批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镇街健身广场、智慧健身路径、市民健身房、多功能运动场等全民健身设施。(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身方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新年登高等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持续开展“全民健身日”、市“全民健身月”等主题示范活动。鼓励各街镇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全民健身活

动,大力发展篮球、足球、游泳、气排球、棋牌等运动项目。推动居家健身发展,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全民健康和免疫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持续做大做精品牌赛事活动,升级打造重庆老瀛山户外挑战赛、重庆横山骑跑两项比赛等品牌赛事,进一步培育游泳、马拉松、钓鱼等大型赛事,每年举办区全民健身运动会,每4年举办一次全区运动会,定期举办社区运动会。到2025年,力争打造4项市级以上品牌体育赛事、10项区级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区教委、区民族宗教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镇)

(三)加强全民健身科学指导

按国家、市相关要求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运用体育物联网,逐步建立居民健康素质档案。支持各级各类体育协会、体育社团组织,开展健身项目培训、讲座和咨询等,鼓励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全民健身科普读物推广、录制教学短视频等健身指导服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培训、使用、管理,健全指导员上岗服务激励机制,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六进”活动,广泛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完善志愿服务队伍培训工作。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8名,志愿服务累计不少于3.8万人次。(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活力

强化体育总会、单项协会的管理、指导作用,推进21个街镇体育总会建设。提升社会体育组织扶持力度,统筹推进体育社团、体育会员、体育俱乐部的发展。加快将各类体育社会组织进一步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完善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优化体育社会组织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加大政府对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的购买力度,壮大体育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全民健身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五)推动全民健身向重点人群延伸

全面推动农民、青少年、职工、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老年人等群众体育健身事业协调发展,重点突破全民健身“两头热,中间冷”格局。落实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和评估工作,实施具有重庆特色的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强化对青少年肥胖、近视等问题的体育干预。落实全龄友好理念,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充分兼顾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需求。加强残疾人健身与康复的分类指导,推进建设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示范点。支持老年人健身组织发展,开展老年人线上健身、健身器械使用指导、健身知识宣讲活动,参加或举办市、区残疾人运动会,定期举办老年人运动会。进一步推动妇女、少数民族、农民等人群的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区教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镇)

(六)助推体育产业快速发展

结合全区产业布局,按照整体规划、突出优势、差异化发展的思路,推动形成“一核一带三山”体育产业格局。以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体育产业体系,推动体育产业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不断完善体育全产业链条,促进体育产业专业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发挥各类体育服务移动平台的线上需求对接功能,拓展体育服务场景。(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各街镇)

(七)促进全民健身全面融合

深化体教融合。深入实施学校体育教学改革,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

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强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体育和教育部门有效融合双方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建立四级青少年体育竞赛平台和后备人才选拔制度。强化运动技能培训,支持体育俱乐部和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活动,推动建立“学校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协作”的青少年体育联动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各街镇)

推动体卫融合。落实居民健康协同评估机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结合慢性病防治,推广体质改善、健康养生的科学健身活动。鼓励各街镇探索体卫融合服务社区建设。(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促进体旅融合。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体育活动国际赛事;结合“高品质康养旅游基地”建设,推出体育综合体项目;大力发展越野挑战赛、骑跑赛等赛事,发展赛事产业。探索发展电子竞技、体育动漫、体育电影等新兴产业,形成一批体育文化融合发展企业。(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各街镇)

(八)营造全民健身文化氛围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体育文化建设,讲好体育故事,传播好体育文化,提升綦江体育形象。加大全民健身知识和技能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移动互联网平台、社区宣传栏等媒介渠道,提高全社会对全民健身事业的认知,普及“主动健康”理念。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工作。表彰全民健身先进组织和个人。强化同周边区县的体育文化交流与合作,发挥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在建设体育强区中的基础性作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各街镇)

(九)推进体育合作交流

以促进区域体育发展资源配置和高效集聚为目的,推动綦万一体化同城化融合发展,加强与主城区、市外毗邻地区体育合作交流,增强区域间体育交流和对外影响力,推动体育项目合作和竞技人才交流培养,协同申办国际高水平大型体育赛事、联合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各街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组建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分管体育工作的区领导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推动全民健身各项政策落地落实。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评估制度。

(二)强化安全措施

完善全民健身风险防范与应对体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建立赛事熔断机制和各种应急预案,进一步确保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保障体育公共场地设施的建设安全、运营安全与开放安全。

(三)加强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通过自我培育、外部引进、定点输送等方式,加快建设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培养高地,构建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重点培养复合型、管理型、技术型、专精型人才,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进程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构建全社会多主体联合参与的人才培养格局。

(四)提供智能服务

支持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业态发展。加快智能化健身路径、健身步道和体育公园建设和管理。加快组织建设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和体育场馆信息化水平。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制定和发布科学健身指南,全面提升全民健身信息服务能级。加快实现公共体育场馆 5G 网络全覆盖。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3〕17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綦江区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3 年綦江区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綦江区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区政务服务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等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区委三届四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以数字化变革为引领,以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主线,认真落实数字政务建设要求,持续深化“一网通办”,从用户视角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38 号)精神,结合綦江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推广使用“渝快办”

1.加大“渝快办”“渝快码”的推广应用。通过线下宣传和线上第三方平台拓展服务等渠道,加强对“渝快办”“渝快码”的应用推广,进一步提升“渝快办”平台和“渝快码”知晓度、使用率,让网上办事的便利惠及更多企业群众。及时总结“渝快办”平台应用和“渝快码”一码通使用中的经验做法,做好成果转化和宣传推广。

2.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按照“最多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目标的原则,持续提升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网上可办、全程网办、承诺时限压缩、“即办”事项比例等,用好“好差评”评价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三个全覆盖”,以及“好差评”联动反馈、“差评”核实整改和整改回访“三个 100%”。

3.推进办事材料电子化。增加加盖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种类,扩大电子签名、印章及存证服务应用,推进常用证照电子化,加快电子证照互通互认。通过“渝快码”调用个人或企业名下相关各类电子证照,减少纸质证照的扫描、上传、查验真伪等环节。

4.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维护管理。加强“渝快办”效能监管,落实系统管理责任,及时更新、发布市级推送的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模板,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检视办事指南要素的准确性,并及时整改。

二、加快智慧政务建设

5.推进“渝快办”数字赋能。深化“渝快码”政务服务场景应用,建成“扫码办事智慧管理”系统。通过线下刷卡(居民服务卡)、线上扫码(渝快码),实现“证照免提交”和办事服务全过程智慧监管。

6.提升智能导办水平。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群众办事便利化,打造远程导办线上智慧大厅,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提供客服在线咨询、引导服务,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服务方式,辅助在线办理,实现“不见面审批”。

三、提升便捷服务能力

7.高频事项网上办。全面梳理“让群众提一摞材料跑来跑去”的问题症结,提出化解措施。新增一批“扫码办”“免证办”“零材料”事项。推动高频证明材料在线申请、电子化出具,简易查询事项立等可取。

8.线下事项一次办。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企业事项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街镇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更多公共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和公布可容缺受理的事项清单。充分授权“首席代表”,推动更多事项当场办理、即时办结。完善办前辅导、帮办代办、延时预约服务等工作机制。

9.特殊群体上门办。建立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服务台账,推行“网格化+政务服务”模式,主动发现需求和上门服务,探索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实现“免申即享”,让行动不便的群众“一次也不跑”。

10.告知承诺省心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运用在线核查体系,让更多材料“自动填”。分行业领域发布告知承诺制办理规则和事中事后核查办法。

11.涉企服务帮代办。推行政务服务进产业园区,对招商项目“签约即服务”、全程帮代办,重点企业由服务专员“一对一”进行保姆式服务,对中小微企业实行网格化包片联系服务。整合审批服务资源,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审批和全程帮代办服务考核机制,推进“审批不出园”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12.跨域服务就近办。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全渝通办”。深化“川渝通办”,推动公共服务政策标准统一,加强政务服务一体化协作。持续推进西南地区六省(区、市)“跨省通办”。

四、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改革

13.深化“一窗综办”改革。落实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规范“应进必进”。进一步优化“1+9”综 窗服务体系,根据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服务规范,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机制,实行全科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配备,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效能。

14.进一步完善“首席代表制”改革。制定完善首席代表管理制度,明确首席代表工作职责,规范选派程序和管理考核,选优配强首席代表。对照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逐项明确首席代表授权层级,进一步加大首席代表直接审批授权比例,充分发挥首席代表职能作用。

15.系统性重塑服务流程。按照“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对服务流程进行系统性重塑,推广“一件事”集成服务、并联办理、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免打扰现场踏勘等便捷服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科室职能整合、受审运转机制、办件材料流转等过程,在单一事项“流程再造”的基础上向全环节系统化重塑转变。

16.做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实市级部门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推出的 50 余项“一件事”套餐,制定我区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规范,落实“一件事一次办”线上线下办理工作机制。从需求侧场景应用出发,持续推出一批关联性强、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

17.提升涉企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完善惠企服务功能,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线下惠企政策统一咨询和集中兑现综合窗口。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服务“精准直达”“免申即享”全覆盖。针对投资者、旅游者、外籍人士等特定群体开辟服务专区。对政务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8.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健全告知承诺制管理机制,推动告知承诺系统与“渝快办”“互联网+监管”以及部门执法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信用赋能。推进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行业(领域)达到 17 个以上。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信用修复及时率达到 100%。

五、创新推动重点领域改革

19.投资和工程建设领域。优化完善工业项目“模拟审批”联席联办极速批工作机制,重塑工业项目在项目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重要环节审批流程,推动我区“信用+告知+模拟”承诺制信任审批试点改革,落实“洽谈即预审、签约即立项、拿地即开工、年内须竣工”等“审批不出园”改革举措,提升我区工业项目审批改革辨识度。

20.鼓励其他领域探索创新。深入贯彻“一网通办”“一窗综办”“最多跑一次”等改革要求,学习借鉴先进发达地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经验和成果,鼓励商事登记、科技教育和人力社保、公安服务、交通运输、办税缴费、医疗健康等领域积极探索有关改革试点任务和路径举措,激发改革潜力和创造力,对改革试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激励。

21.在政务服务改革领域开展赛马比拼。按照“七张报表”“八张问题清单”“五项机制”的工作要求,要鼓足干劲,掀起政务服务改革领域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热潮,全力营造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做好对内对外宣传,提升对内知晓度和对外影响力。

六、工作要求

22.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各部门、各街镇的重点工作内容,加强机制共建、工作共推、成果共享。主动学习对标先进地区,大胆改革探索。落实常态化“三服务”机制,主动检视和整改政务服务问题。建立重点问题交办机制。突出改革赋能和群众感受,优化调整政务服务效能评估指标。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化宣传解读便民利企举措。

附件:2023年綦江区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表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2023年綦江区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推广使用“渝快办”	1. 加大“渝快办”“渝快码”的推广应用。通过线下宣传和线上第三方平台拓展服务等渠道,加强对“渝快办”“渝快码”的应用推广,进一步提升“渝快办”平台和“渝快码”知晓度、使用率,让网上办事的便利惠及更多企业群众。及时总结“渝快办”平台应用和“渝快码”一码通使用中的经验做法,做好成果转化和宣传推广。	区电子政务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2.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按照“最多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目标的原则,持续提升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网上可办、全程网办、承诺时限压缩、“即办”事项比例等,用好“好差评”评价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三个全覆盖”,以及“好差评”联动反馈、“差评”核实整改和整改回访“三个100%”。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3. 推进办事材料电子化。增加加盖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种类,扩大电子签名、印章及存证服务应用,推进常用证照电子化,加快电子证照互通互认。通过“渝快码”调用个人或企业名下相关各类电子证照,减少纸质证照的扫描、上传、查验真伪等环节。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4.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维护管理。加强“渝快办”效能监管,落实系统管理责任,及时更新、发布市级推送的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模板,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检视办事指南要素的准确性,并及时整改。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二、加快智慧政务建设	5. 推进“渝快办”数字赋能。深化“渝快码”政务服务场景应用,建成“扫码办事智慧管理”系统。通过线下刷卡(居民服务卡)、线上扫码(渝快码),实现“证照免提交”和办事服务全过程智慧监管。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	
	6. 提升智能导办水平。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群众办事便利化,打造远程导办线上智慧大厅,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提供客服在线咨询、引导服务,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服务方式,辅助在线办理,实现“不见面审批”。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	
三、提升便捷服务能力	7. 高频事项网上办。全面梳理“让群众提一摞材料跑来跑去”的问题症结,提出化解措施。新增一批“扫码办”“免证办”“零材料”事项。推动高频证明材料在线申请、电子化出具,简易查询事项立等可取。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三、提升便捷服务能力	8. 线下事项一次办。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企业事项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街镇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更多公共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和公布可容缺受理的事项清单。充分授权“首席代表”,推动更多事项当场办理、即时办结。完善办前辅导、帮办代办、延时预约服务等工作机制。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9. 特殊群体上门办。建立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服务台账,推行“网格化+政务服务”模式,主动发现需求和上门服务,探索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实现“免申即享”,让行动不便的群众“一次也不跑”。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10. 告知承诺省心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运用在线核查体系,让更多材料“自动填”。分行业领域发布告知承诺制办理规则和事中事后核查办法。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	
	11. 涉企服务帮代办。推行政务服务进产业园区,对招商项目“签约即服务”、全程帮代办,重点企业由服务专员“一对一”进行保姆式服务,对中小微企业实行网格化包片联系服务。整合审批服务资源,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审批和全程帮代办服务考核机制,推进“审批不出园”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各园城、各街镇	
	12. 跨域服务就近办。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全渝通办”。深化“川渝通办”,推动公共服务政策标准统一,加强政务服务一体化协作。持续推进西南地区六省(区、市)“跨省通办”。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四、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改革	13. 深化“一窗综办”改革。落实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规范“应进必进”。进一步优化“1+9”综窗服务体系,根据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服务规范,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机制,实行全科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配备,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效能。	区政务服务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綦江供电公司	
	14. 进一步完善“首席代表制”改革。制定完善首席代表管理制度,明确首席代表工作职责,规范选派程序和管理考核,选优配强首席代表。对照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逐项明确首席代表授权层级,进一步加大首席代表直接审批授权比例,充分发挥首席代表职能作用。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四、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改革	15. 系统性重塑服务流程。按照“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对服务流程进行系统性重塑,推广“一件事”集成服务、并联办理、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免打扰现场踏勘等便捷服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科室职能整合、受审运转机制、办件材料流转等过程,在单一事项“流程再造”的基础上向全环节系统化重塑转变。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	
	16. 做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实市级部门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推出的50余项“一件事”套餐,制定我区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规范,落实“一件事一次办”线上线下办理工作机制,从需求侧场景应用出发,持续推出一批关联性强、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	
	17. 提升涉企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完善惠企服务功能,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线下惠企政策统一咨询和集中兑现综合窗口。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服务“精准直达”“免申即享”全覆盖。针对投资者、旅游者、外籍人士等特定群体开辟服务专区。对政务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有关部门	
	18. 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健全告知承诺制管理机制,推动告知承诺系统与“渝快办”“互联网+监管”以及部门执法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信用赋能。推进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行业(领域)达到17个以上。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信用修复及时率达到100%。	区发展改革委	区级有关部门	
五、创新推动重点领域改革	19. 投资和工程建设领域。优化完善工业项目“模拟审批”联席联办极速批工作机制,重塑工业项目在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重要环节审批流程,推动我区“信用+告知+模拟”承诺制信任审批试点改革,落实“洽谈即预审、签约即立项、拿地即开工、年内须竣工”等“审批不出园”改革举措,提升我区工业项目审批改革辨识度。	区经济信息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政务服务办	建设领域有关部门	
	20. 鼓励其他领域探索创新。深入贯彻“一网通办”“一窗综办”“最多跑一次”等改革要求,学习借鉴先进发达地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经验和成果,鼓励商事登记、科技教育和人力社保、公安服务、交通运输、办税缴费、医疗健康等领域积极探索有关改革试点任务和路径举措,激发改革潜力和创造力,对改革试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激励。	——	区级有关部门	
	21. 在政务服务改革领域开展赛马比拼。按照“七张报表”“八张问题清单”“五项机制”的工作要求,要鼓足干劲,掀起政务服务改革领域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热潮,全力营造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做好对内对外宣传,提升对内知晓度和对外影响力。	——	区级有关部门, 各街镇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六、工作要求	22. 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各部门、各街镇的重点工作内容，加强机制共建、工作共推、成果共享。主动学习对标先进地区，大胆改革探索。落实常态化“三服务”机制，主动检视和整改政务服务问题。建立重点问题交办机制。突出改革赋能和群众感受，优化调整政务服务效能评估指标。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化宣传解读便民利企举措。	——	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3〕1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重庆市綦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

2023 年 6 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高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降低危害程度,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根据《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对《重庆市綦江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制定《重庆市綦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以及《重庆市綦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 AQI 日均值大于 200,或细颗粒物(PM_{2.5})日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或臭氧日最大 8 小时(O₃-8h)浓度大于 215 微克/立方米的大气污染天气。

本预案适用于綦江区行政区域内古南街道、文龙街道、三江街道、通惠街道、新盛街道等 5 个街道,石角镇、东溪镇、赶水镇、打通镇、石壕镇、永新镇、三角镇、隆盛镇、郭扶镇、篆塘镇、丁山镇、安稳镇、扶欢镇、永城镇、中峰镇、横山镇等 16 个镇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建立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主体责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应对处置重污染天气。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级别应急响应,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实现污染减排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强化协作,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合力。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下级预案,也是《重庆市綦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根据上级预案和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作为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单位实施方案纳入预案体系,包括:各街道(镇)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区级部门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企业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2 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重庆市綦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和具体应急措施;组织、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制定落实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工业应急组、城市扬尘应急组、机动车排气应急组和宣传引导组共5个工作组。5个工作组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区生态环境局。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环保工作的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建设管委会(食品园区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供销合作社、交通实业公司(綦万创新经济走廊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綦新公司、綦南供电分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为应急指挥部成员(各单位职责见附件1)。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并及时发布空气质量实时报、日报。监测项目包括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等。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要素的监测与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下天气情况预测及气象状况的趋势分析。监测项目包括常规气象要素、大气能见度等。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气象局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视情况增加移动监测手段,开展重点区域移动车载式连续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3.1.2 会商

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时,主要由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气象局进行会商,加强与相邻区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要素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区域应急联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将预警级别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3.2.1.1 黄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或预测细颗粒物日浓度 >115 微克 / 立方米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215 微克 / 立方米持续 2 天及以上,且预测有短时重度污染,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2.1.2 橙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细颗粒物日浓度 >115 微克 / 立方米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细颗粒物日浓度 >150 微克 / 立方米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215 微克 / 立方米持续 3 天及以上且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265 微克 / 立方米持续 1 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2.1.3 红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2.2 预警条件

我区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主城都市区的主城新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别为市级区域预警和区级预警。

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我区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启动不低于预警提示信息预警等级的区级预警,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接到生态环境部、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区指挥部及时启动不低于预警提示信息预警等级的预警,同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同时将预警信息抄送重庆市其他区县。

根据自然地理、气象条件、污染特征等因素,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会商研判污染天气达到预警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等级的区级预警,并报区指挥部备案。

3.2.3 预警信息发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的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3.2.3.1 发布权限

发布区域黄色预警,由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会商结果发布;发布区域橙色、红色预警,由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发布。

3.2.3.2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准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潜在的危险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3.2.3.3 发布途径

通过区和各镇(街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外发布,同时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商圈大屏幕等方式广泛宣传,告知公众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护。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3.2.3.4 应急值守

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时,监测值班人员要 24 小时在岗,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和乡镇等情况每 4 小时进行更新并作出预测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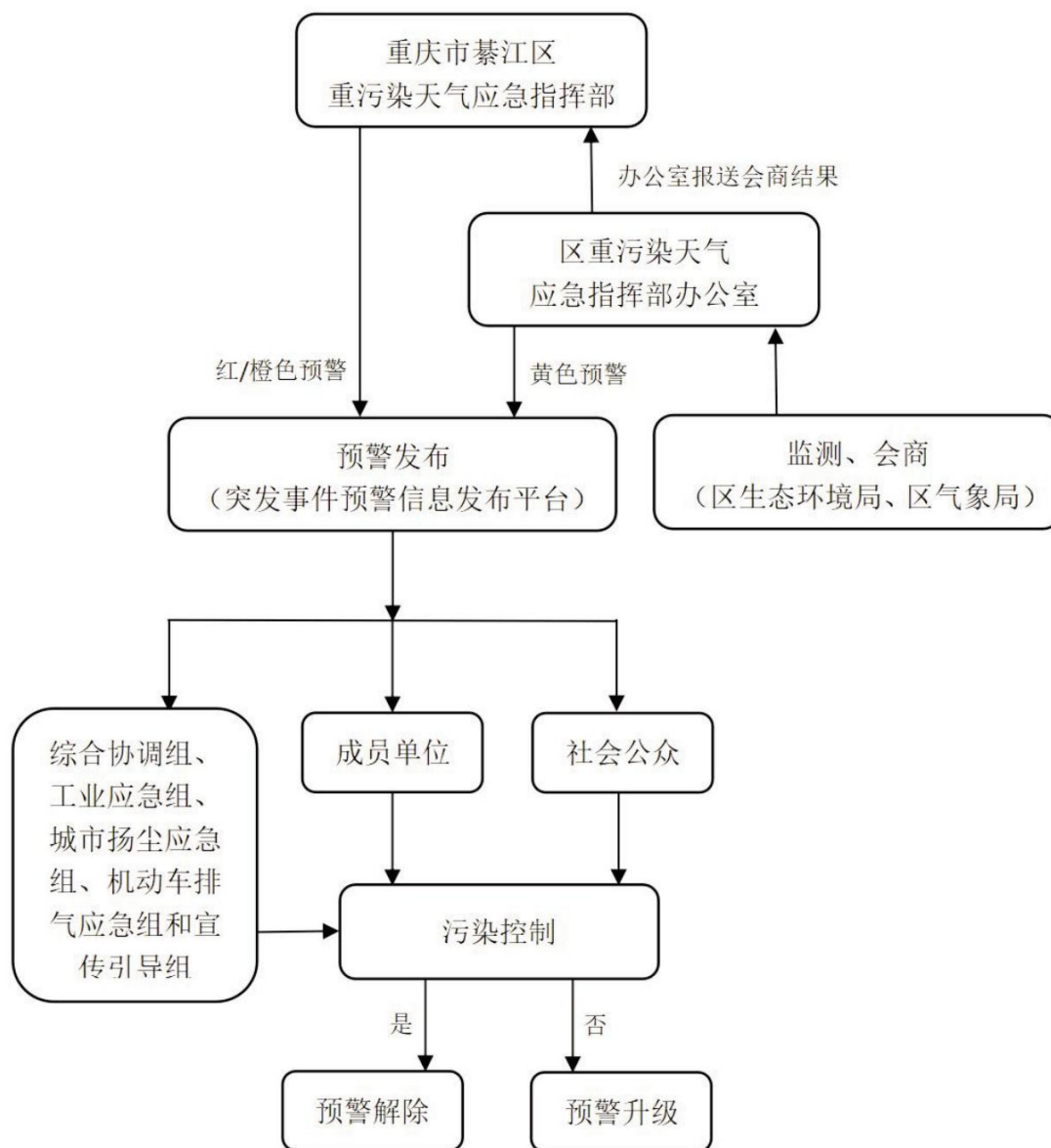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有升级可能时,由有权限的发布单位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预警级别调整。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由原发布单位提前发布信息。

3.2.5 预警发布流程图



綦江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4.1.1 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1.2 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1.3 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分为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根据《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信息由重庆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市级有关部门及区政府组织实施。Ⅲ级应急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由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区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检查、指导和督促。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由市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工业应急组、城市扬尘应急组、机动车排气应急组、宣传引导组,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工作组牵头单位派员在市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由重庆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组织成员单位开展Ⅲ级应急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区应急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工业应急组、城市扬尘应急组、机动车排气应急组、宣传引导组,配合市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应急响应工作(详见附件2、附件3)。

4.2.1 总体要求

4.2.1.1 减排要求

(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

(2)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

4.2.1.2 减排清单

逐一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规定,应将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企业视情况纳入。对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期间采取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处理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应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

每年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4.2.1.3 评定分级

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当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绩效分级标准,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环保绩效情况,开展评定分级。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在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可视情核低其减排比例。

4.2.1.4 企业实施方案

督促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要“一厂一策”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2.1.5 扬尘源管控

施工扬尘应采取管控措施,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管控措施。

4.2.1.6 移动源管控

应重点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从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机动车限行纳入常规城市管理的,不纳入应急管控范畴,不计入减排比例。

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实行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綦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名单详见附件4。

4.2.2 Ⅲ级响应措施

4.2.2.1 健康防护措施

及时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相关疾病患者采取防护措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减少学生户外活动时间。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易感人群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2.2.2 倡导性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乘坐公交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季适当调高、冬季适当调低空调温度。

4.2.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应急响应期间,区政府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等减排措施(Ⅱ级、Ⅰ级下同)。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突出对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加工、铸造、制鞋等企业的管控,督促企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减少有机溶剂使用,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时)安排错峰生产或暂停生产。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增加机动车路检、抽检数量和频率,严查冒黑烟车辆及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行为。限行区域内全天依法禁行高排放机动车。暂停使用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增加对生产流通领域加油站和油库车用油品环保指标的检查频

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③生活源减排措施。加大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汽修喷涂作业、干洗行业等生活源的检查力度。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时)应避免开展外立面改造、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作业,且尽量使用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二)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在臭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扬尘源和其他减排措施(Ⅱ级、Ⅰ级下同)。

①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从事土石方施工和房屋拆除施工作业;依法暂停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码头生产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在日常管控的基础上,增加对施工扬尘、渣土消纳场扬尘、道路扬尘等的检查频次。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以及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3次。

②其他减排措施。依法禁止违规露天燃烧农业废弃物、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罚没品等。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依法限制或禁止烟花爆竹燃放,有关部门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检查与执法力度。

4.2.3 Ⅱ级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4.2.3.1 倡导性减排措施

指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4.2.3.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针对涉气工序采取停产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所有园林绿化、道路开挖等室外施工作业。依法禁止所有渣土消纳场接纳渣土或进行场内渣土转运和挖掘施工作业。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停工。加强对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等重点企业的煤、焦、渣、沙石等堆场实施覆盖或者不间断喷淋等控尘措施情况的检查。建筑工地对料堆、土堆提高洒水和喷淋频次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4次;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4次,增加夜间洒水冲洗作业。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依法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在城市道路行驶。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况实施特定区域机动车限行。减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使用。交通部门适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输能力,保障市民出行。

4.2.4 Ⅰ级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4.2.4.1 健康防护措施

区教委指导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依法取消学生户外活动或停课,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4.2.4.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全部依法停产。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交城市通部门协调实施乘坐公交全天免费。

5 信息公开

5.1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后 1 天内,区应急指挥部将相关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并视情况向周边区县通报有关情况。

5.2 新闻发布

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时,响应自行终止。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分析,评估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总结评估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利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智囊作用,及时提供专业咨询。

7.2 物资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环境气象应急设备配备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性能稳定、数据准确,保障重污染天气污染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对工作需求。

加强医疗机构应急能力建设,持续强化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呼吸道疾病易感人群激增的应对措施,提高呼吸道疾病应急接诊和医疗救护能力。

7.3 经费保障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经费需求。

7.4 信息联络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7.5 其他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8 监督问责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等手段,实时分析污染源在线监测、城市工业用电量、重点

涉气企业用电量、城市车流量、重型载货车活动水平、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动态、遥感等数据,筛选涉嫌存在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的企业,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不落实、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违法行为。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导检查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急响应措施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区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9.2 预案衔接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綦江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綦江府办发〔2018〕6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区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

2.重庆市綦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3.重庆市綦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4.綦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名单



附件 1

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组织实施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组织成员单位开展Ⅲ级应急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组织成员单位配合市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属事属地管理原则,开展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应急响应工作;发布橙色、红色重污染天气重要信息。

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综合分析,预测大气污染情况,负责发布和解除区域黄色预警,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和解除橙色、红色预警建议;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总结评估工作;承担区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工作。

三、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对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执行和落实情况的督查;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负责协调本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及“綦江微发布”等门户,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引导舆论。

区委网信办: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网络舆论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教委:制定并落实区内高校、中小学、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等各级各类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根据预警等级及区域重污染状况指导学校减少、停止户外活动或实施停课。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监督管辖范围内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监督重点火电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负责在保障全区供应的前提下,适当减少火力发电,优化电力调度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设置高排放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实施高排放机动车应急限行措施,加大路检、抽检频次,查处禁、限行路段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和排放黑烟车辆;强化交通指挥,保障道路畅通;开展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预警期间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工作;加强对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履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助区经济信息委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加强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高效稳定运行的执法检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区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预警;督促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

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建立污染源清单并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负责督促房屋拆除和土地整治施工单位暂停施工,监督其落实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清洗、土堆料堆覆盖或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会同区交通局、区公安局等部门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污染道路行为的查处工作,禁止无密闭措施的运输车辆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督促市政园林施工单位停工、渣土消纳场业主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查处露天烧烤、露天经营食品等违规经营以及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园林废物等行为;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力度,增加作业时间和提高作业频次。

区交通局:负责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指导督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预警期间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协调公交运力,保障市民公共交通出行。

区水利局:负责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水务建设项目名单,定期更新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名单;组织落实水务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禁烧区域露天焚烧秸秆查处力度。

区商务委:负责编修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做好有关信息的传播。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的医疗保障工作。

区应急局: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限放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管控工作;负责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非煤矿山停产限产企业名单,并督促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区国资委:负责指导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开展限产减排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负责生产领域罚没品露天焚烧行为的监管。

区气象局:负责环境气象监测、气象预报及信息发布;向区应急指挥部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分析重污染天气气象背景,会商提出预警建议;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牵头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建设管委会(食品园区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供销合作社、交通实业公司(綦万创新经济走廊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綦新公司:负责建立本园区(公司)空气污染企业清单、定期更新本单位施工工地名单;制定重污染天气本公司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区供销合作社:负责组织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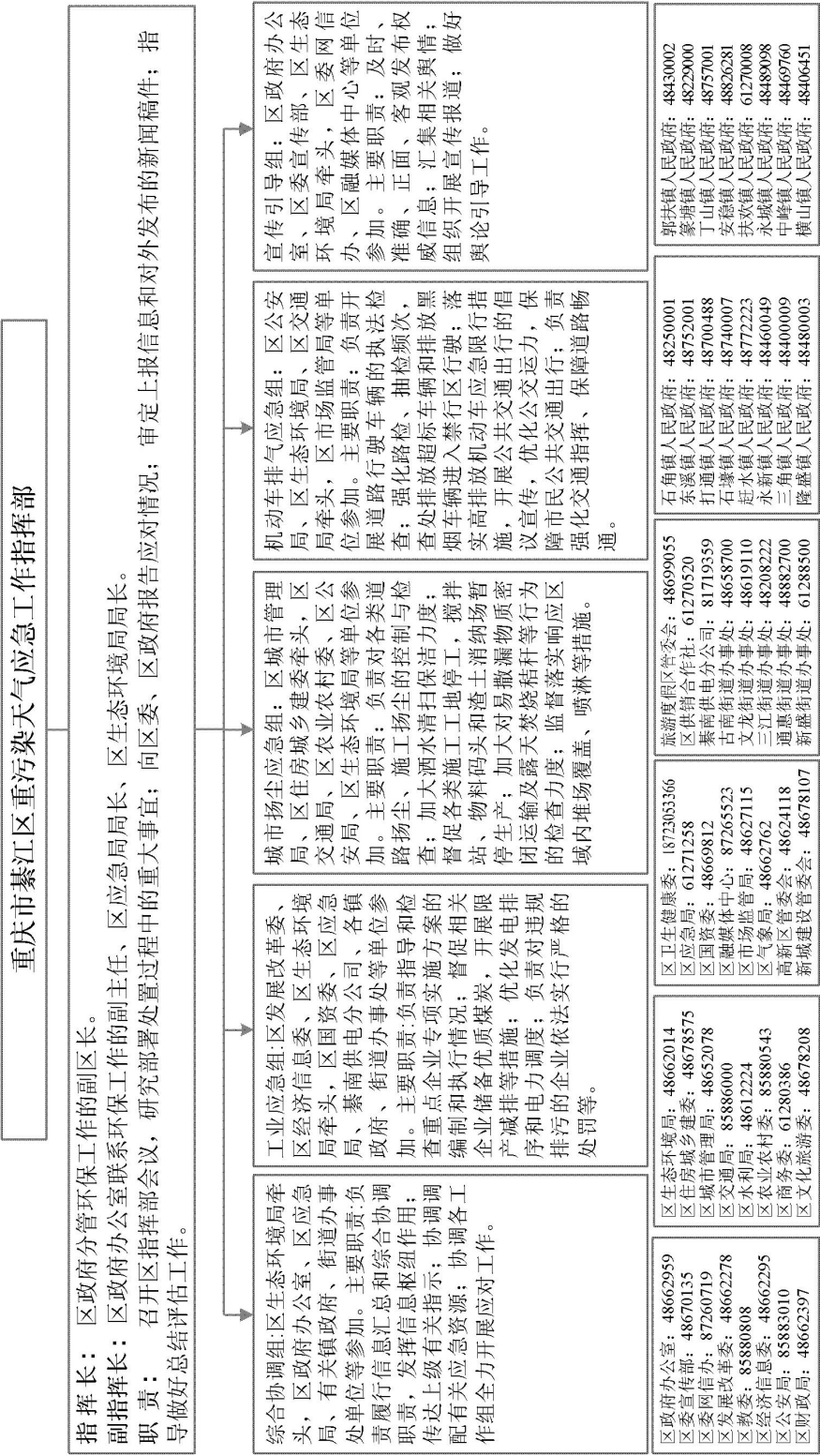
綦南供电分公司:制定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按照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对限产、限排、停产企业采取限电、停电措施;负责空气重污染天气发生期间外电输送的协调保障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成立本行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编修并实施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落实区级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措施,并将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弹性教学或停课、施工工地停工、道路清扫保洁、空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停产限产、燃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制定本辖区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以及空气重污染红色、橙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动态更新;组织开展实施方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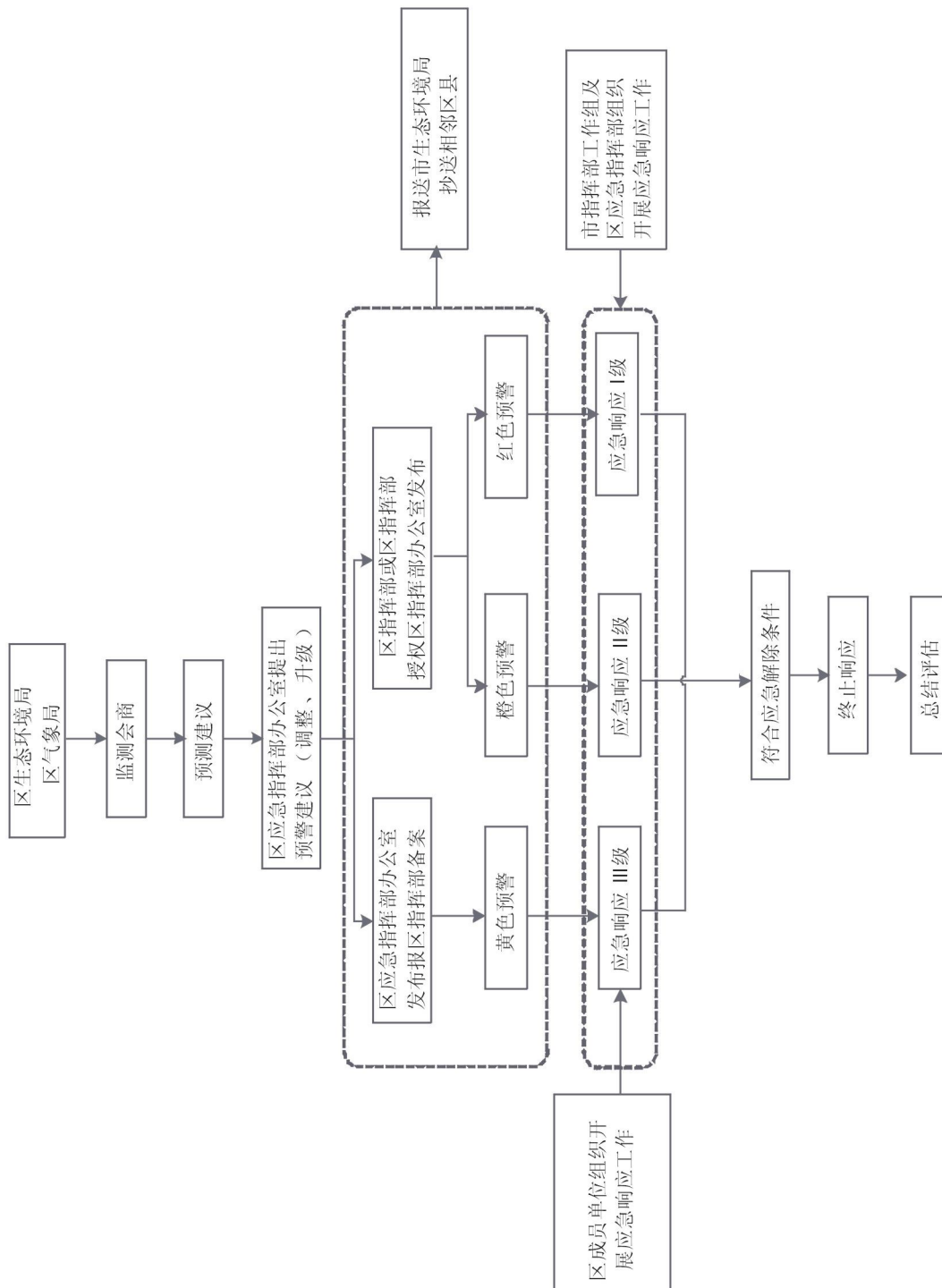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附件 3

重庆市綦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綦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审核类别	执行减排措施情况
1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西齿大道 7 号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2	重庆哈斯特铝板带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10 号	有色金属压延	区级名单	C 级
3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区	铸造	区级名单	C 级
4	重庆华瑞铝业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桥河工业园区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5	重庆市北方铝业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区	铸造	区级名单	C 级
6	重庆新佳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区	铸造	区级名单	C 级
7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区	铸造、有色金属压延	区级名单	C 级
8	重庆华融铝业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区	铸造	区级名单	长期停产
9	重庆宝浩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一支路 3 号	铸造	区级名单	C 级
10	重庆马缸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	铸造	区级名单	C 级
11	重庆德昂铸造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	铸造	区级名单	C 级
12	重庆星旭铝业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五路 1 号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13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	有色金属压延	区级名单	C 级
14	重庆彝腾铝业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 A 区	有色金属压延	区级名单	C 级
15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10 号	电解铝	区级名单	C 级
16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 5 号楼 3 单元 1-1）	炭素	区级名单	C 级
17	重庆博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大道 30 号	铅锌冶炼	区级名单	C 级
18	重庆森鹏石灰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岔滩村 7 社	石灰窑	区级名单	C 级
19	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温泉村	水泥	区级名单	C 级
20	綦江县土台麻柳页岩砖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麻柳村	砖瓦窑	区级名单	C 级
21	綦江县扶欢石足页岩砖厂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扶欢石足村	砖瓦窑	区级名单	C 级
22	重庆业臻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思南村	砖瓦窑	区级名单	C 级
23	重庆市綦江区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望场村开山坝社	砖瓦窑	区级名单	C 级
24	重庆市綦江区兴胜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十隆村娄金山	砖瓦窑	区级名单	C 级
25	重庆市綦江区四方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垮山村	砖瓦窑	区级名单	C 级
26	重庆市綦江区新望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望场村	砖瓦窑	区级名单	C 级
27	重庆市綦江区渝南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铁石垭	砖瓦窑	区级名单	C 级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23 年 第 7 期 总第 137 期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审核类别	执行减排措施情况
28	重庆市綦江区石角回伍页岩砖厂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回伍村	砖瓦窑	区级名单	C 级
29	重庆市綦江区环正亮商贸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交通路	砖瓦窑	区级名单	C 级
30	重庆市綦江区连城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春灯村	砖瓦窑	区级名单	D 级
31	重庆市綦江南州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陶家村	砖瓦窑	区级名单	D 级
32	重庆森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砖瓦窑	区级名单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33	重庆旗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	砖瓦窑	区级名单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34	重庆市綦江区红益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丁山镇观佛村	砖瓦窑	区级名单	C 级
35	重庆弘新科技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石桥路	耐火材料	区级名单	C 级
36	重庆卓梵玻璃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南街	玻璃	区级名单	C 级
37	重庆长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玻璃钢	区级名单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38	重庆鹏方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材料生产分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 A 区	防水建筑材料	区级名单	C 级
39	重庆市金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	防水建筑材料	区级名单	C 级
40	重庆彩润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 A 区	涂料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41	重庆品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桥河组团	涂料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42	重庆中伦实业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金福 3 路	涂料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43	重庆亿必达印务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A 区标准化厂房 4 号厂房	包装印刷	区级名单	C 级
44	重庆松雨纸业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其他行业	区级名单	其他
45	重庆九凤门业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河坝村	家具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46	重庆美威家居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家具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47	重庆市綦江县地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桥河飞鹅石村	家具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48	重庆川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西齿北路	家具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49	重庆叶叶门业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重庆华强茧丝绸有限公司综合车间）	家具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50	重庆鼎森门窗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桥河组团	家具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51	重庆约定家居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	家具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52	重庆全木家具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	家具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53	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齿轮城)A 区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54	重庆凌亿钢结构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55	重庆建杰博毅钢结构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56	重庆跃龙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审核类别	执行减排措施情况
57	重庆昂佳钢结构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A 区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58	重庆市綦江区苍南摩配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新山村 61 号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59	重庆市綦江区恒昌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	防水材料	区级名单	C 级
60	重庆綦江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三角镇桐垭村	防水材料	区级名单	C 级
61	重庆远途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綦江区	防水材料	防水材料	区级名单	C 级
62	重庆绿建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	涂料	区级名单	C 级
63	重庆洛德冶金粉末厂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A 区	其他行业	区级名单	其他
64	重庆阳天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65	重庆鲁强地纬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齿轮城)A 区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66	重庆航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A 区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67	重庆渝瀚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 A 区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68	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安稳镇大堰村	其他行业	区级名单	民生豁免
69	重庆万马汽车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70	重庆市綦江区永通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福兴村	砖瓦窑	区级名单	C 级
71	重庆宜信包装有限公司	綦江区	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包装印刷	区级名单	C 级
72	綦江县星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三角镇桐垭村	砖瓦窑	区级名单	长期停产
73	重庆贝思德无纺布有限公司	綦江区	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包装印刷	区级名单	C 级
74	重庆市綦江建筑材料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三江镇明家沟	砖瓦窑	区级名单	C 级
75	重庆飞昂建材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二支路	涂料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76	綦江区文龙街道祥和木制品加工厂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三桥村 7 组	人造板制造	区级名单	长期停产
77	重庆市綦江县创业制鞋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桃花村	制鞋行业	区级名单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78	重庆市福荣套装门厂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二路	家具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79	重庆万象津专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綦江分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桥河工业园区	工业涂装	区级名单	C 级
80	重庆入樾实业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大道	家具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81	重庆森润木华门窗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家具制造	区级名单	C 级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綦建委〔2023〕92 号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綦江区 2023 年二季度建筑产业现代化 装配式建筑产品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我区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收集、整理的綦江区 2023 年二季度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产品价格予以发布，供相关单位和机构在投资决策及成本控制时参考。

附件：綦江区 2023 年二季度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产品材料价格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綦江区 2023 年二季度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产品
材料价格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规格及型号	单位	价格	安装费	配合人工费	每增运 1Km 运费	备注
1	A	H 型柱	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T	1270	782.19		9.03	
2		十字型钢结构柱			T	1700	782.19		9.03	加工费
3		箱型钢结构柱			T	1700	782.19		9.03	
4		H 型钢结构柱	重庆昂佳钢结构有限公司	H200 ~ H2000	T	1000	782.19		9.03	
5		T 型钢结构构件		T100 ~ T1500	T	1100	782.19		9.03	
6		十字型钢结构构件		十字 300 ~ 十字 1500	T	1300	782.19		9.03	
7		箱型钢结构构件		□300 ~ □500	T	1400	782.19		9.03	
8		箱型钢结构构件		□500 ~ □1000	T	1350	782.19		9.03	
9		箱型钢结构构件		□1000 ~ □1500	T	1300	782.19		9.03	加工费
10		剪力墙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按设计图纸	m ³	2700	217.76	20.2	7.37	
11		表三 A	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T	2210	1060.68		9.03	加工费
12	B	装配式混凝土叠合梁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按设计图纸	m ³	3070	281.01	70.14	7.37	
13		钢梁	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T	1270	824.91		5.44	加工费
14		H 型钢结构梁	重庆昂佳钢结构有限公司	H200 ~ H8000	t	900	824.91		5.44	
15		箱型钢梁		□300 ~ □500	T	1400	824.91		5.44	加工费
16		表三 B	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t	2210	824.91		5.44	加工费
17	C	装配式混凝土叠合板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按设计图纸	m ³	2710	456.34	36.2	7.37	
18		阳台	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按设计图纸	m ³	2820	463.06	53.25	7.37	
19		钢板楼板			t	2210	1703.26		4.97	
20		表三 C	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t	2210	1703.26		4.97	加工费
21	D	女儿墙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按设计图纸	m ³	2860	355.86	20.2	7.37	
22		空调板		按设计图纸	m ³	2900	481.73	85.1	7.37	
23		凸窗		按设计图纸	m ³	3040	291.82	90.1	7.3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2023 年 第 7 期 总第 137 期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规格及型号	单位	价格	安装费	配合人工费	每增运 1Km 运费	备注
24	D	表三 D	钢栏板	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t	2210	1796.7		5.44	加工费
25	E	表一 E	装配式混凝土楼梯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按设计图纸	m ³	2670	277.63	50.35	7.37	
26	F	表一 F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重庆森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生产	m ³	280	285.9		2.44	
27			蒸压加气混凝土精确砌块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生产	m ³	300	285.9		2.44	
28			预制外墙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按设计图纸	m ³	2680	197.78	27.78	7.37	
29	G	表一 G	预制内隔墙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按设计图纸	m ³	2650	195.78	29.78	7.37	
30	Y	表一 Y	预制柱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按设计图纸	m ³	2900	159.79	36.92	7.37	

注:本月公布材料或半成品价格运距含 15K m 内运费。

抄送: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文件

綦江财发〔2023〕186号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先款后确认 缴款方式管理的通知

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

为纠正先款资金超期不确认问题，确保非税收入资金入库速度，现将《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先款后确认缴款方式管理的通知》（渝财非税〔2023〕5号）转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3年7月18日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非税〔2023〕5 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税收入先款后确认缴款方式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收单机构和收款银行：

为纠正先款资金超期不确认问题，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2018〕80 号）有关非税收入资金缴库时间的要求，确保非税收入资金入库速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先款后确认的缴款方式主要适用于付款银行未接入非税

— 1 —

收入全国统一缴款渠道的法人缴款,除此以外的非税收入收缴不采用先款后确认方式。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引导缴款人采用缴款码进行缴款,对缴款通知上的收款账号要进行隐藏或者屏蔽。

确需先款后确认的可以告知收款账号,同时要求在转账附言中填写缴款码并在缴款后5日内完成确认。

三、收款银行要在8月31日前采取必要措施审核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落地资金的附言,对未确认且没有缴款码或者划转批次号的资金不予落地自动退付。

收款银行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非税收入应急收缴工作的通知》(渝财非税〔2022〕14号)处理本行应急收缴资金时,要参照划转批次号规则填写附言。

收款银行可对审核无误的先款资金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非税收入收缴国标系统先款后确认业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财非税〔2020〕3号)实现自动确认。

四、我市接入非税收入全国统一缴款渠道的银行(详见附件)要进一步优化企业网银、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和银行网点系统,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17)》(财库〔2017〕7号)完成本行在重庆市外的银行网点对重庆市缴款码的识别和应用,有条件的银行还可以利用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白名单自动拦截没有缴款码的转账。

附件：缴款码应用的银行及其渠道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缴款码应用的银行及其渠道

序号	银行名称	企业网银	个人网银	手机银行	银行网点	数字人民币
1	中国银联			√（云闪付，外延微信、支付宝）		
2	邮储银行				√	
3	工商银行	√	√	√	√	√
4	农业银行	√	√	√	√	
5	中国银行	√	√	√	√	
6	建设银行	√	√	√（外延渝快办）	√	
7	交通银行	√	√	√	√	
8	中信银行	√			√	
9	光大银行	√	√	√	√	
10	华夏银行	√	√	√	√	
11	民生银行				√	
12	广发银行				√	
13	招商银行	√	√	√	√	
14	兴业银行			√	√	
15	浦发银行	√			√	
16	浙商银行				√	
17	平安银行	√			√	
18	重庆银行	√		√	√	
19	哈尔滨银行				√	
20	三峡银行	√		√	√	
21	重庆农商行	√	√	√	√	

备注：√表示该渠道支持缴款码应用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

— 4 —



政

务

要

闻

△区交通局扎实做好暑运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保障运输服务。优化途径老瀛山、古剑山等 7 个旅游景点公交线路发班班次，适当延长营运服务时间，开通、恢复重庆四公里—横山巨龙等 10 条直达旅游线路，串联起沿途 100 余家农家乐，有力提升农民收入。二是扮靓公路颜值。深入永新镇等旅游街镇开展“路长制”专题培训 3 场，受训达 200 余人次，各级路长开展农村公路巡查 6500 余次，排查整改隐患 236 件，加大金银沟至白云观等 6 条景区公路巡查力度，清理路面、边沟 959.6 公里，修剪行道树 18 棵。三是畅通进出通道。依托 2 条“客货同网”专线，通过街镇公交或班线客车开展农村物流“以客带货”，大力发展“美团优选”配送链，畅通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通道，平均每天带单量分别为 350、25000 余单，同比增长 20%。（区交通局）

△区政务服务办强化服务激发交通行业发展活力
一是打造一支队伍。区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配备 10 名精干人员，成立专业“交给我办”队伍，全程帮助企业群众办理事项。同步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大学习、服务大提升培训 6 期，交通窗口连续 2 年荣获“文明窗口”称号。二是强化两个抓手。坚持一手抓流程再造，一手抓“交给我办”，试点上线交通政务服务体系，共 128 项事项纳入其中，基本形成交通政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统管”格局，目前平台已办结事项 14 项。三是突出三个导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开展交通行政审批工作专项督查 2 次，解决“往返跑”“审批服务效率低”等问题 6 个，大力推行“一次性告知清单”，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 1 米”，近年来新增交通运输企业 23 家。（区政务服务办）

△新盛街道创新“三联”工作制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
一是村级联“建”。建立街道、村两级“林长+生态护林员”工作体系，召开联防联控会议 3 次，组建“林长+护林员+消防队+村级扑火队”联防队伍，提升跨区域协作水平。二是单位联“治”。联合供电所、派出所、重点单位排查林区线路隐患、焚烧秸秆、野外用火等问题 50 余场次，消除各类隐患 25 个。设立村级森林防火观察哨 4 个，实现全街道林域动态监管。设置森林防火扫码进山入林卡口 3 个，落实专人检查劝导，发放严禁携火入林宣传单 5000 余份。三是十户联“防”。将每 10 户农户划分为 1 个联防小组，推选 1 名联防组组长，共建立联防小组 365 个，签订“十户联防”承诺书 365 份，将联防奖惩机制纳入村规民约，形成共建共管联防机制。（新盛街道）

△中峰镇狠抓“三个关键”交出“甜蜜答卷”
一是蜂巢品牌“有声有色”。建立“蜂巢党建”组织体系，组建“蜜蜂党员进万家”志愿服务队，带头进院坝宣讲 2 场，班子成员入村宣讲 15 场，党员宣讲 200 余场，打造“蜂巢党建”文化墙 3 面，专题宣传栏 1 处。二是项目服务“有质有效”。建立“美丽蟠龙”六项工作机制，全力保障蟠龙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成立服务专班，入户调解 10 余次，解决问题 10 余个，完成支付补偿款 490 余万元，高效完成房屋迁建补偿协议签订，目前工程进度已完成 90%，为 8 月实施输电工作扫清障碍。三是乡村治理“有力有序”。创新搭建“甜蜜回音室”，依托“五老”志愿者队伍收集民情民意 60 余条，开展“社会治理积分超市”，300 余人通过志愿服务、矛盾纠纷化解、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治理举措积分 800 余分，推动形成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中峰镇）